

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号）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对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沈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聘任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屈晓云女士、徐征先生、张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宋才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蔡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府晓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周中胜、方先明、史丽萍

日期：2022年5月17日